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148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陳亭妃、劉耀豪、邱志偉、田秋堇、楊曜、蘇震清、魏明谷等 27 人，針對近來頻傳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褓姆），因為疏忽導致嬰幼兒死亡之不幸事件，然而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僅針對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資格、登記進行規範，並無針對不適任者進行相關處置，嚴重損害受托者及其父母之權益；除此之外本法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亦無相關罰則規定，爰此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工作人員，於服務提供過程中導致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不得再從事相關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文簡稱兒少法）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中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讓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是、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能夠在申請登記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並未針對不適任或有重大疏失之居家托育提供者進行相關規範。
- 二、據日前新聞報導指出，有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因故導致托育之嬰幼兒死亡，然而在兒少法中，竟無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規範，因此過失或故意導致托育之嬰幼兒重傷或死亡者，仍然有可能繼續提供相關服務，如此立法疏漏嚴重影響受托嬰幼兒之安全及其父母之權益。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另外，現行兒少法中，亦無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導致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之狀況加重罰則規範，有損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四、爰此，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安全及其親屬之權益，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明訂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工作人員，於提供服務期間導致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者，五年內不得提供相關服務，其為故意者終身不能提供相關服務。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亭妃	劉權豪	邱志偉
田秋堇	楊 曜	蘇震清	魏明谷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蔡煌瑯	蔡其昌	黃偉哲
吳宜臻	許添財	葉宜津	尤美女	薛 凌
陳歐珀	許忠信	李俊俔	劉建國	李應元
陳其邁	江惠貞	呂玉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條之一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提供托育期間導致受托育者重傷或死亡者，五年內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從事相關工作。</p> <p>前項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終生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從事相關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僅針對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資格、登記進行規範，並無針對不適任者進行相關處置，嚴重損害受托者及其父母之權益，爰此提明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提供托育期間導致受托育者重傷或死亡，不得再提供相關服務。</p> <p>三、依據刑法規定，故意傷害他人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爰此擬定判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終身不得從事相關工作。</p>
<p>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造成重傷或死亡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辦五年，並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工作人員，有第二項行為</u></p>	<p>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二、針對如有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造成兒童重傷或死亡，應命其停辦五年並處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鍰，以懲戒機構未盡督導之責。</p> <p>三、針對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之不適任工作人員，其照顧責任應等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爰此比照其規定明定五年內不得從事相關工作，故意者終身不得從事相關工作。</p> <p>四、條項變更，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p>

者，五年內不得從事相關工作；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終生不得從事相關工作。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